

“学生被挖肾挖眼睛”? 谣言!

衡山一农妇因无聊编造谣言被拘十天,珠晖一男子因传谣被罚款 500 元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实习生 王倩雯

本报讯 因为无聊,竟然编造谣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6月28日,40岁的违法行为人单某芬(女)被衡山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51岁的违法行为人罗某国因为传谣被珠晖警方处以罚款500元。

6月26日以来,“衡南县小学生回家路上被人挖肾,恐怖”并附有视频的消息在我市微信群疯狂传播并演变为“衡阳县洪市两学生眼睛被挖”等多个不同版本。经公安机关调查,此类信息均系谣言,该信息的视频来源于6月23日S210线衡阳县大安乡水寺路段一起造成4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鉴于该起造谣传谣事件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市公安局辟谣后立即进行立案侦查,并迅速找到违法行为人单某芬和

罗某国。经询问,二人对造谣、传谣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办案民警介绍,6月26日凌晨5时许,单某芬睡醒后因为无聊所以在网上看到的一个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治视频编造附上“听说这衡南县小学生回家路上被挖了肾,注意”的文字以及“听说是衡南县小孩子在回家路上被挖了肾了”的语音,将其分别发送到群成员253人的“中华单氏湖南1群”、群成员40人的“戴家幸福群”、群成员30人的“单家兄弟姐妹开心娱乐群”以及群成员47人的“衡山二中304班家长群”,导致谣言迅速扩散,严重影响社会秩序。而罗某国看到这一消息后,在对消息真伪未进行验证的情况下,将其转发到有100多个群成员的工作微信群,也造成了不良影响。办案民警在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后,分别依法对单某芬、罗某国作出处罚。

“编造谣言、传播谣言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公安机关一贯重视和支持网民依法依规在网上自由发表言论,请大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信谣、不传谣,发现谣言及时举报。同时,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查处利用手机、互联网编造传播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希望广大网民在网上发帖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发表言论要本着对事实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不妨碍他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如果图一时之快而伤害他人权利、危害公共利益,最终必将自食其果。

面对鱼龙混杂的网络消息,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网民要提高鉴别力,不要盲目相信和传播,要以官方机构和主流媒体发布的消息为准。

小手拉大手 全家齐禁毒

青山街道联合下横街小学开展禁毒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谢小青 通讯员 汤峰

本报讯 6月29日,青山街道联合下横街小学开展了“手拉手参与禁毒、心贴心珍爱生命”禁毒教育活动。

活动分为“学”“誓”“感”“宣”四个部分。青山派出所警官杨珊珊向学生讲述禁毒相关知识,让学生进一步学会如何预防毒品,抵制毒品。活动现场,青山街道综治办工作人员与学生亲密互动,一一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使学生通过“小手拉大手,全家齐禁毒”的方式,让禁毒宣传通过学校走向家庭。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资料600余份,活动结束后,全体师生在大型禁毒横幅上写下了自己的禁毒誓言,时刻牢记“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广铁工务大修段党委班子以身作则,跟班写实,经常在全员中开展党内任务攻关,大力宣传各岗位中先进人物,激发了全段员工拼搏奉献,为段改革发展献计出力的积极性。图为工务大修段近日在换轨二车间施工现场对规检查。 陈志清 周晓恒 摄

暴雨“搅浑”饮用水? 假的!

目前自来水水质状况良好,请市民放心饮用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连日来,衡阳遇强降雨袭击,朋友圈里疯传一份“紧急通知”,称“大雨后自来水可能会浊二三天,大家储备好生活用水”。衡阳市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信息纯属谣言,暴雨不会影响自来水水质。

市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通

常情况下,湘江原水浑浊度在10NTU左右,但随着连日来的降雨,湘江水位大幅上涨,原水浑浊度有所上涨,其中的成分主要以泥沙为主,属于易沉淀、易处理水质。

为了让市民喝上放心水,市水务集团各水厂密切关注原水水质变化,并采取多项应急措施,去除江水中的有害微生物及有机物。同时,水厂制水班组、

化验室、水质检测中心都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水质监测,对整个净水工艺及出厂水各环节进行24小时全天候连续监控。

目前,市水务集团供应的自来水各项水质参数正常,水质状况良好,完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请市民放心饮用。

槽罐车遇追尾致液氮泄漏

衡阳消防及时出动,成功排除险情

■文/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刘慧云 欧阳光辉

本报讯 6月27日8时37分,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1641公里处,一辆厢式货车与一辆装有26吨液氮槽罐车相撞,导致液氮槽罐车罐体受损,液氮泄漏。衡阳消防及时出动,经过7个多小时的紧张处置,最终成功排除险情。

记者从市消防支队获悉,险情发生后,衡阳衡东消防中队1辆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指挥车共18名指战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现场经过勘察和询问了解得知,事故是一辆豫籍牌照的箱式货车与一辆湘籍牌照的槽罐车发生追尾,槽罐车尾部液料进口装置被撞损坏,车内满载液氮26吨并发生泄露,共有泄漏点4处,泄漏量为百分之零点一,且车内无人员被困,现场未发生明火。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力量立即展开“战斗”,一组负责外围警戒,协同高速交警对高速公路双向车道进行了封闭;二组佩戴空气呼吸器负责堵漏;三组持一支开花水枪对泄露液氮进行稀释并对堵漏人员进行保护。随后支队全勤指挥部、市安监局、松木消防增援力



消防官兵正在现场紧急排险。

量相继到场。10时左右,槽罐车尾部液料进口处的4处泄漏点已经成功堵住了2处,剩余2处无法有效堵漏,有少量液氮泄漏。现场指挥部决定将事故车

辆牵引至空旷地带进行倒罐,并安排一辆水罐消防车进行现场保护。15点35分,事故槽罐车倒罐结束,消防官兵撤离归队。

深夜撞人逃逸 翌日投案自首

耒阳交警破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陶立明 实习生 王倩雯

本报讯 6月25日,经过耒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的耐心规劝,犯罪嫌疑人刘某国主动投案自首,“6·24”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

6月24日23时49分,耒阳市交警大队接到匿名群众电话报警:320线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联平村1组路段,一人被车撞倒躺在公路上,肇事车已逃逸。

接警后,当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和调查走访。一男子躺在公路中间已经死亡,其身后不远处有一辆被撞变形的自行车,死者身边有大货车行驶而过的轮胎痕迹,不远处也有小车急刹的痕迹,周围有大量血迹,血迹起点距离死者有20多米远,死者身上没有手机及任何身份信息资料。通过调阅案发路段前后几公里的视频监控,民警对事发时段经过现场的20多辆大小汽车进行一一排查。经过卡口的湘D27738号红色大货车前车牌处有细微变形!民警分析判定该车有重大嫌疑!调取该车辆信息后,民警多次拨打车主刘某国的电话却屡屡被挂断,民警随即发短信责令其主动连人带车到交警大队来接受调查。

25日15时许,刘某国委托他人将车开来交警大队,随后刘某国在亲属陪同下投案自首。26日,耒阳警方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国刑事拘留。

交警伴你行
争创“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